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28	世茂能源	A股 复牌			2024/11/14	2024/11/15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鼎科技”）不低于58.07%的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

二、公司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协议条款进

行沟通、协商，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4年11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要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双方推进本次交易。但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

四、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五、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